

# 指数收盘基差交易 (BTIC)

利用收盘价的确定性



BTIC交易在CME Globex平台上提供，作为大手交易，它有利于市场参与者执行相对于标的指数官方收盘价的基差交易，从而提高现金管理效率。

BTIC交易通过以离散指数点表示的基差订立，而执行交易价格为应用于标的指数官方收盘价的指数点总数。从本质上来说，通过BTIC交易，市场参与者能够按以下价格交易期货：在现货指数官方收盘价的基础上考虑预期股息以及截至到期前的所有隐含融资成本的理论等价水平。

BTIC市场使用基差（即期货价格和现货指数价格之差）来表示，标的市场价格可以为负，也可以为正，具体取决于预期股息、融资和剩余到期时间。BTIC价格将在标的现货股票市场收盘四十五（45）分钟后调换为期货合约价格，而期货头寸将被分配等同于官方指数收盘价加上基差的价格。

BTIC买入价、卖出价和成交价必须是符合相应合约规格的有效最小价格波动幅度。但根据应用于现货指数收盘价的基差而得出的期货合约价格不需要符合合约规定的最小价格波动幅度，而且不会四舍五入至最近的最小价格波动。

## 现在可操作：主要指数的BTIC交易

- 标准普尔 500 指数、E-迷你纳斯达克 100 指数、E-迷你道琼斯指数（5美元）
- BTIC大手交易和CME Globex平台上的BTIC交易

## BTIC带来的好处包括：

- **效率**：通过单笔期货交易（而非标的现货篮子）即可利用现货指数官方收盘价。
- **灵活性**：在现货市场收盘前管理指数敞口，不受一级股票市场收盘竞价截至时间的约束。
- **选择**：在CME Globex平台上或以大手交易方式操作基准股指的BTIC交易。
- **控制**：直接与部分合资格对手方协商大手交易。
- **安全** CME Clearing提供风险管理和服务保障。

## 关于BTIC大手交易<sup>1</sup>

**时间**：必须在交易条款协商一致后的五（5）分钟内向交易所报告。报告时间窗口取决于相应的现货指数交易时段。请访问 [cme-group.com](http://cme-group.com)，了解最新的合约规格。

**报告**：可像常规大手交易那样处理，通过CME ClearPort报告价格并清算（适用于注册用户），也可以向全球指挥中心（GCC）报告，交易随后直接进入前台清算（FEC）系统。

**价格变动**：在合约的标准最小变动单位中必须规定基差或价格变动（基差的最小价格变动），但根据指数收盘价格完成的交易将按0.01点的变动单位进行清算，因为标的股票指数价格是按小数点后两位数的精确度进行报告。这些头寸将由CME Clearing根据报告的BTIC大手交易基差价格自动创建。

## BTIC大手交易举例

假设两个市场参与者希望根据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收盘价操作一笔E-迷你S&P500指数的BTIC大手交易。他们达成了以下条款：

- 2016年3月E-迷你S&P500指数期货
  - 可作为BTIC大手交易标的的合约
  - BTIC大手交易委托代码为ESTH6，不是常规的合约交易代码ESH6
- 基差/价格为 -6.35点
  - 双方协商后按0.05个指数点的最小变动单位进行交易，即ESTH6合约规定的最小价格变动幅度（最小价格波动）。
- 500份合约
  - 满足BTIC大手交易最低门槛要求。请注意，500份合约是最低要求，不是交易规模，因此任何等于或大于合约规定的最低大手交易门槛的合约数量都是可接受的。

在交易双方就交易协商一致的五（5）分钟内，必须将价格信息报告至CME ClearPort，或者全球指挥中心并直接进入前台清算（FEC）系统。

- 双方向CME ClearPort或全球指挥中心报告的BTIC大手交易信息为：ESTH6 500x @ -6.35。
- 假设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收盘价为2071.18点。ESH6 500x @ 2064.83点（即2071.18点+（-6.35点））的期货头寸将被创建，而原来的ESTH6交易将被清除。

<sup>1</sup>BTIC大手交易必须视情况满足芝商所或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规则526（大手交易）。

BTIC交易有自己的独特代码。操作BTIC大手交易以及在CME Globex平台上操作BTIC交易时，请使用以下交易代码。

指数期货产品	BTIC代码	最小变动单位	大手交易门槛	标的产品清算代码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EST	0.05	500	ES
E-迷你纳斯达克 100 指数*	NQT	0.05	500	NQ
E-迷你道琼斯指数 ( 5 美元 ) *	YMT	1.00	500	YM
E-迷你罗素1000指数*	R1T	0.05	50	RS1
E-迷你英国富时100指数*	FTT	0.25	50	FT1
E-迷你美元计价英国富时100指数*	FTB	0.05	50	FTU
E--迷你英国富时中国50指数*	FTC	1.00	50	FT5
E-迷你英国富时欧洲发达市场指数*	DVT	0.01	50	DVE
E-迷你英国富时新兴市场指数*	EIT	0.05	50	EI
E-迷你罗素 1000 成长指数*	RGT	0.05	50	RSG
E-迷你罗素1000价值指数*	RVT	0.05	50	RSV
E-迷你标普美国可选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XYT	0.10	50	XAY
E-迷你标普美国必需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XPT	0.10	50	XAP
E-迷你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XET	0.10	50	XAE
E-迷你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XFT	0.05	50	XAF
E-迷你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XVT	0.10	50	XAV
E-迷你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XIT	0.10	50	XAI
E-迷你标普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XBT	0.10	50	XAB
E-迷你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XKT	0.10	50	XAK
E-迷你标普公共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XUT	0.10	50	XAU
道琼斯美国房地产指数	REX	0.10	50	JR
E-迷你纳斯达克生物技术行业指数	BIT	0.10	50	BQ
E-迷你S&P中型股400指数	EMT	0.10	50	ME
E-迷你S&P小型股 600 指数	SMT	0.10	50	SMC
美元计价Ibovespa指数	IBB	5.00	50	IBV
标准普尔 500 成长指数	SGT	0.10	50	SG
标准普尔 500 价值指数	SUT	0.10	50	SU
标普 MLP 指数	SLT	0.50	50	SLP

\*可在CME Globex平台上操作BTIC交易

注：1月25日起，E-迷你英国富时欧洲发达市场指数期货和英国富时新兴市场指数期货将可供交易。

如需了解更多产品信息，请访问[cme.com/btic](http://cme.com/btic)。

交易报告及相关问题请联系全球指挥中心 (GCC)：

美国：+1 800 438 8616

欧洲：+800 898 013

亚洲：+65 6532 5010

[gcc@cme.com](mailto:gcc@cme.com) (非紧急问题)



#### 芝商所总部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cme.com

#### 芝商所区域办事处

芝加哥	纽约	伦敦
+1 312 930 1000	+1 212 299 2000	+44 20 3379 3700
新加坡	卡尔加里	香港
+65 6593 5555	+1 403 444 6876	+852 2582 2200
休斯顿	圣保罗	首尔
+1 713 658 9292	+55 11 2565 5999	+82 2 6336 6722
东京	华盛顿特区	
+81 3 3242 6228	+1 202 638 3838	

期货与掉期交易具有亏损的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期货和掉期均为杠杆投资，由于只需要具备某合约市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就可进行交易，所以损失可能会超出最初为某一期货和掉期头寸而存入的金额。因此，交易者只能使用其有能力承受损失风险但又不会影响其生活方式的资金来进行该等投资。由于无法保证这些资金在每笔交易中都能获利，所以该等资金中仅有一部分可投入某笔交易。

本资料中所含信息与任何资料不得被视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促进或吸收存款、或提供任何其它金融产品或任何类型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本资料中所含信息仅供参考，并非为了提供建议，且不应被解释为建议。本资料并未考虑到您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您根据本资料采取行动前，应当获得适当的专业建议。

本资料中所含信息均如实提供，不含任何类型的担保，无论是明示或暗示。芝商所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责任。本资料也可能会包含或涉及到未经芝商所或其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设计、验证或测试的信息。芝商所不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认可其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芝商所对该等信息或向您提供的超级链接并不担保不会侵犯到第三方权利。如果本资料含有外部网站的链接，芝商所并不对任何第三方或其提供的服务及/或产品予以认可、推荐、同意、保证或推介。

CME Group和“芝商所”是CME Group Inc.的注册商标。地球标志、E-mini、E-micro、Globex、CME和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CME”)的注册商标。CBOT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CBOT”)的注册商标。ClearPort和NYMEX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NYMEX”)的注册商标。此商标未经所有者书面批准，不得修改、复制、储存在可检索系统里、传递、复印、发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Dow Jones是道琼斯公司的注册商标。所有其它注册商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产权。

所有关于规则与细节之事项均遵循正式的CME、CBOT和NYMEX规则，并可被其替代。在所有涉及合约规格的情况下，均应参考当前的规则。

CME、CBOT及NYMEX均分别在新加坡注册为认可的市场运营商以及在香港特区注册为认可的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除上述内容之外，本资料所含信息并不构成提供任何境外金融工具市场的直接渠道，或《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年第25条法律，修订案）界定之境外金融工具市场交易的清算服务。CME欧洲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受权的服务并不涵盖以任何形式在亚洲任何管辖区（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提供金融服务。芝商所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台湾概无注册、获得许可或声称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本资料在韩国及澳大利亚境内根据《金融投资服务与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5款及相关规则、《2001年企业法》（澳洲联邦）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将发布受众仅限于“职业投资者”；其发行应受到相应限制。